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18 号中检大厦 9 层、10 层 邮编：100028

电话：010-84185889

传真：010-84486100

二〇二三年十月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美瑞新材”）与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和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其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和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其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全面注册制相关规定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全面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调整价格和数量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2023）》”）、《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全面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和《调整价格和数量专项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程序

2023年3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4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美瑞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及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的合规性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王仁鸿先生，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和王仁鸿出具的《关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王仁鸿参与认购本次发行之股份的资金均为其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不含其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发行人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亦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及提供财务资助之情形的承诺》。

经核查，王仁鸿作为认购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王仁鸿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

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2023）》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2年10月24日，公司与王仁鸿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发行价格、支付方式、限售期、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 发行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之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9.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于2023年5月25日发布《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发行人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之发行价格调整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由19.06元/股调整为12.64元/股。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18,591,772股，全部由王仁鸿认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

法（2023）》《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

（四）缴款及验资

2023年9月26日，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向认购对象发送了《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截至2023年9月27日，认购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27日出具的《验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2481号），截至2023年9月27日，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234,999,998.08元。

2023年9月27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划转至美瑞新材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27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000044号），截至2023年9月27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999,998.0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684,705.47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3,315,292.61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18,591,77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214,723,520.61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2023）》《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王仁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2023）》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本次发行涉及的

《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2023）》《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_____

李金全

经办律师: 左笑冰

左笑冰

经办律师: 任广慧

任广慧

经办律师: 王丹阳

王丹阳

2023年10月1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2318

北京市长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2023年

用途: 仅供美瑞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

股票使用 2023年

用途: 仅供美瑞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 2023年


股票发行股票使用

用途: 仅供美瑞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

仅供美瑞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

仅供美瑞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里18号 中楼大厦9层、D层					
负责人	李金全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96号					
批准日期	1994-05-0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东海	季英广	杨文军	刘东海
胡啸	王大勇	刘茂源	胡啸
宫煜中	郎喜林	王跃华	宫煜中
汪中原	姜喜林	杨宝东	汪中原
高原	张勇	刘高圆	高原
杨婷	赵华	杨东	杨婷
董曙光	孙园	杨东	董曙光
李金全	李剑	王秀平	李金全
李金全	王松	徐路	李金全
李金全	陈科	王丹阳	李金全
李金全	陈科	徐路	李金全
李金全	陈科	徐路	李金全
李金全	陈科	徐路	李金全
李金全	陈科	徐路	李金全
李金全	陈科	徐路	李金全
李金全	陈科	徐路	李金全
李金全	陈科	徐路	李金全
李金全	陈科	徐路	李金全
李金全	陈科	徐路	李金全

用途：仅供美瑞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 2023年

用途：仅供美瑞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 2023年

用途：仅供美瑞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 2023年

用途：仅供美瑞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 2023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田承祖	2022年07月10日
刘广慧、王梦凡	2022年08月18日
	2023年04月05日
	2023年03月16日
张静波	2023年07月0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用途: 仅供美瑞新材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 2023年

用途: 仅供美瑞新材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 2023年

用途: 仅供美瑞新材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 2023年

用途: 仅供美瑞新材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 2023年

用途: 仅供美瑞新材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 2023年

用途: 仅供美瑞新材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 2023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子捷	2023年1月16日
刘宏	2023年1月16日
刘东海	2023年1月16日
王大勇	2023年1月16日
范建兴	2023年1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瑞新材同特发

2023年

股票使用

股票使用

2023年

2023年

股票使用

股票使用

用途：仅供美瑞新材同特发对象发行股票使用

股票使用

2023年

用途：仅供美瑞新材同特发对象发行股票使用

用途：仅供美瑞新材

执业机构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4970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执业证号 A2007430503797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2日

持证人 左笑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503198202060021





仅供美瑞新材

用途：

用途：仅供美瑞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 2023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发行股票使用

用途：仅供美瑞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 2023年

发行股票使用 2023年

用途：仅供美瑞新材

执业机构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052174302

执业证号 111010161143153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书 A2019411622446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2日



持证人 王丹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102199101090021

用途：仅供美瑞新材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8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用途：仅供美瑞新材
发行股票使用 2023年

用途：仅供美瑞新材
发行股票使用 2023年

用途：仅供美瑞新材
发行股票使用 2023年